

106 年度「榔榔傷口影.音.圖.文.」徵件活動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一、活動緣起:

課本上說檳榔會導致口腔癌，不只牙齒會掉光光，臉部還會被挖一半，甚至還會失去生命！但是勸爸媽不要吃檳榔，他們卻說：「我才不會那麼倒楣得癌症。」還說，冬天吃檳榔整個身子都暖起來了，又說，吃檳榔是交際應酬、可提神醒腦；當我們看著父母或親友朝著口腔癌的路上邁進，卻沒辦法勸阻，難道只能又氣又急？

民國 105 年癌症死因第 5 名就是口腔癌。許多過來人悔不當初：「如果時間能重來，一定要趁早把檳榔戒掉，為了自己，也為了心愛的家人」。

不如讓我們用眾人的力量，透過一幅畫、一段文字或聲音、一則影音，讓父母看到身為子女的大家是多麼憂心他們的健康、不捨看著他們步入嚼食檳榔的黑暗漩渦中。讓我們一起響應「檳榔危害防制日」20 週年徵件活動，國民健康署希望透過您的投稿參與或分享，勸阻嚼食檳榔者，減少榔榔傷口，找回自信的笑容，讓生命不再有缺憾！

二、徵件活動辦法

(一)、活動日期：2017/10/16 ~2017/11/10

(二)、參賽組別：以下參賽資格需為在校學生，投稿時須詳實填寫學校名稱、系所、年級、與真實姓名，若經查登載不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。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其實際應用需求，將作品進行重製以符合宣導播出使用。

1. 國小 1-6 年級組:早安圖+主題及 100 字內說明

主題：請用繪畫方式，畫出心目中想傳遞給嚼食檳榔者之正向勸說(如遠離口腔癌、人生更健康快樂等)，發展出充滿正向能量的「拒檳早安圖」廣傳各方。

投稿方式：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手繪方式表現，不需裝裱，亦不接受電腦繪圖、剪貼、立體作品、相片方式參賽。

(1). 紙本投稿：作品須統一繪於 8 開圖畫紙(38X27 公分)，並連同活動報名表或活動 DM 一同寄至活動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健康事業部。

(2). 電子檔案上傳：限定 JPG、PNG 檔，檔案大小為 2MB 內。

[點此下載活動報名表\(此部份點選即可下載\)](#)

[點此下載作品著作權授權書\(此部份點選即可下載\)](#)

2. 國高中組:溫情語音 + 短文

主題：以拒絕檳榔、戒除檳榔、遠離口腔癌等訴求為要素，可以訴說對嚼食檳榔家人親友的呼喚，也可以是誠心真意地呼籲，讓聽到你聲音的嚼食檳榔者，能夠認真思考戒除檳榔的開始，創造出更美好、有品質的生活。

投稿方式：200 字以內短文及 1 分鐘內語音檔(檔案格式 MP3，WMA，WAV，M4A)，創作主題，若與音檔有問題可將音檔寄至活動信箱 (udn.healthevent@gmail.com)，或直接撥打 02-5581-3636 於電話中留言錄音。

[點此下載活動報名表\(此部份點選即可下載\)](#)

[點此下載作品著作權授權書\(此部份點選即可下載\)](#)

3. 大專以上組:30 秒內影片

主題：以拒絕檳榔、戒除檳榔、遠離口腔癌等訴求為要素，內容表現 (包含但不限) 訴說對嚼食檳榔家人親友的呼喚，或具創意與誠心真意的呼籲，目標為讓嚼食檳榔者，能夠認真思考戒除檳榔的開始。

投稿方式：短片可以為實際拍攝、也可以用動畫製作呈現，惟內容影像與聲音 (包含音樂) 須取得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，且需永久授權主辦單位。作品上傳個人 YouTube，命名須以「拒檳 20 週年-中文姓名 (團隊名) 作品名稱」，並且設定權限公開。

-影片比例：16:9。

-影片解析度：1920X1080 pixels。

-影片長度:30 秒以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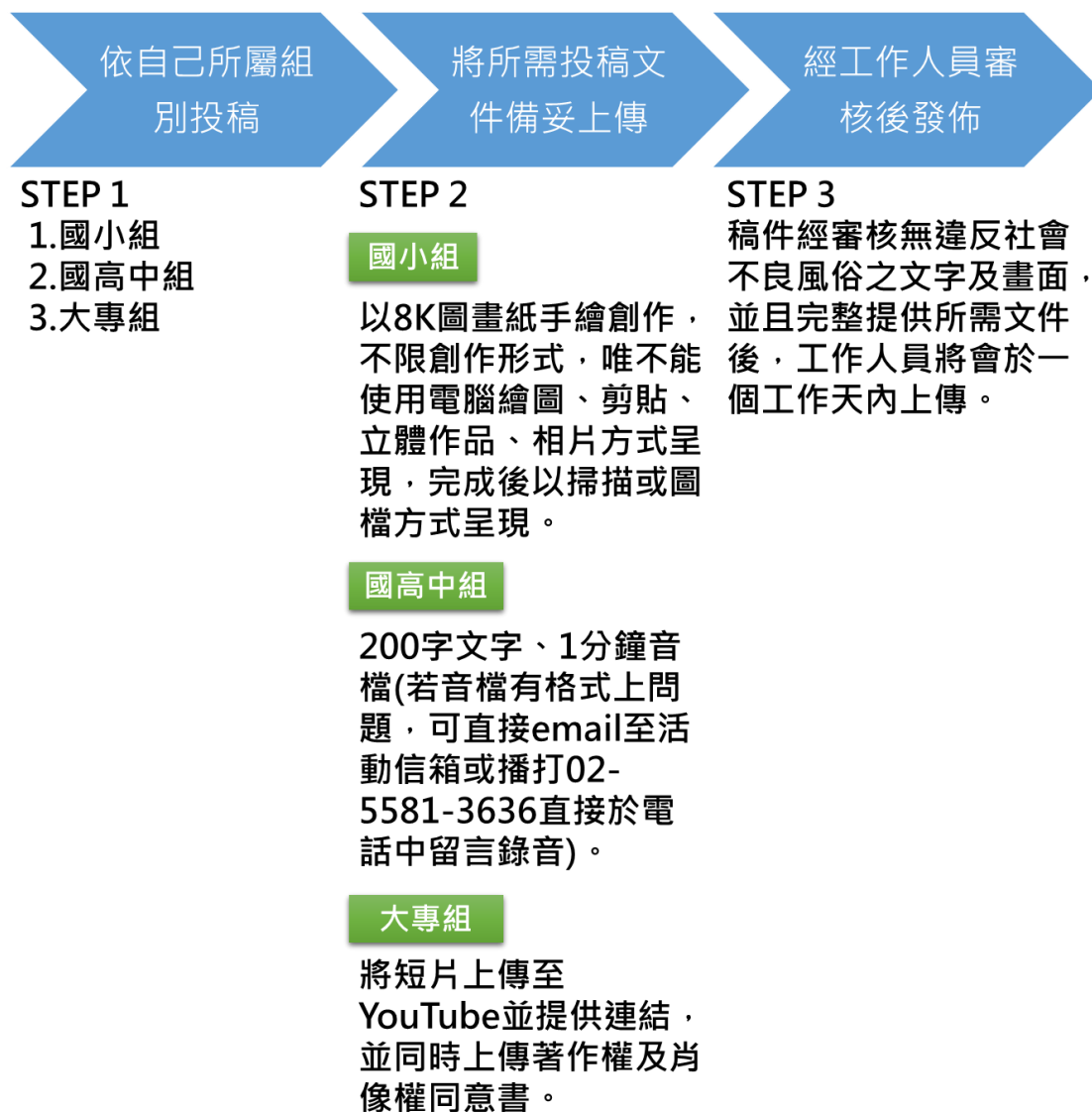
*參賽者於投稿時簽署免責聲明，以及得獎作品的著作權、肖像權授權主辦單位。

(詳情請見參賽注意事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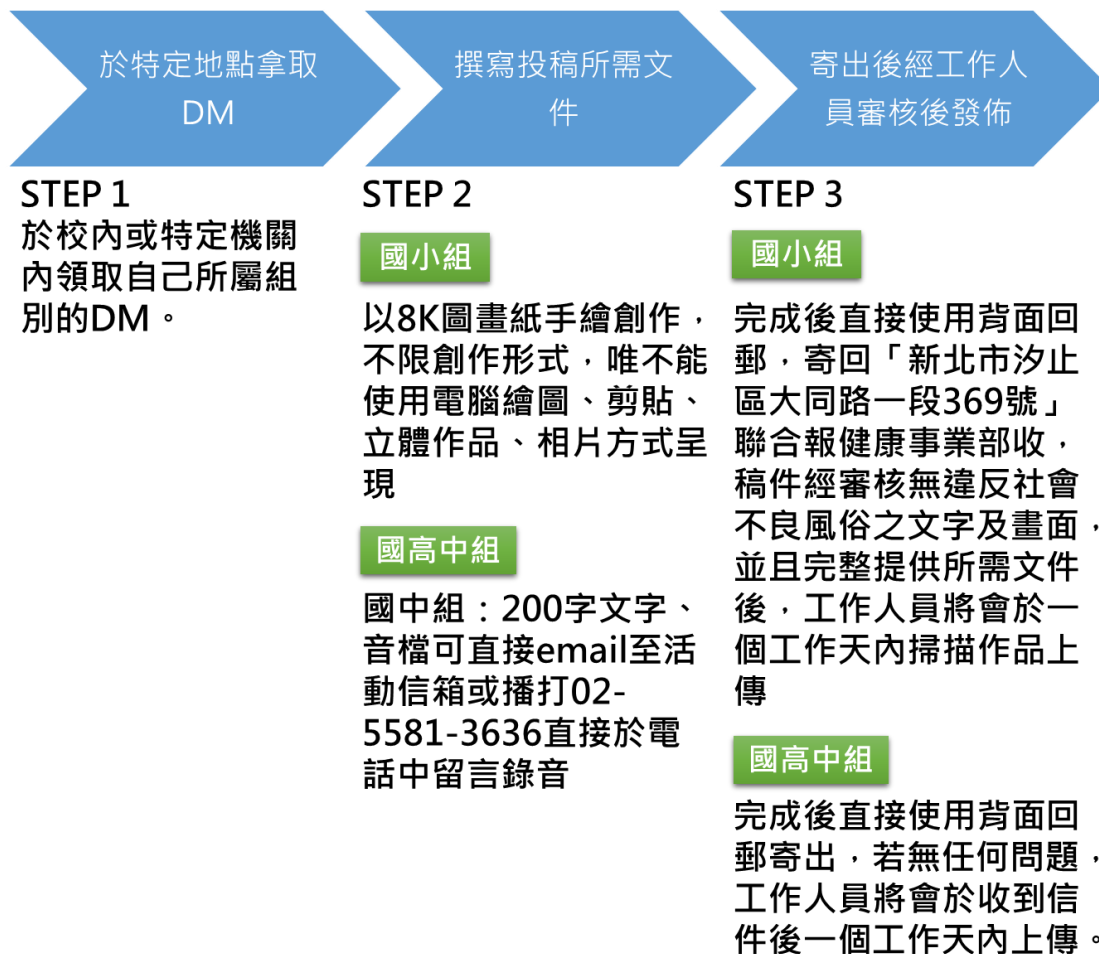
[點此下載作品著作權、肖像權授權書\(此部份點選即可下載\)](#)

三、收件方式:

(一)、網路投稿



㊦、DM 紙本投稿(限定國小及國高中組)



投票即可抽獎活動：

- (一)、投票前，需先登入手機號碼，手機號碼將做為抽獎識別之用。
- (二)、每一個手機號碼，投票者每天每組最多可投票給三篇作品(三票不得重複)。
- (三)、徵件活動結束後，將於各組抽出 3 名投票者(共計 9 名)，每人將獲得價值一千元健康商品(攜帶式 LED 牙刷消毒器+香氛海藻牙膏)。
- (四)、歡迎每天來投票，投票次數愈多、中獎機率愈高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、入圍獎：網路票選排名前十名，將頒給入圍獎價值一千元健康商品(獲評審獎者除外)。

1. 國小 1-6 年級組：超音波牙刷+護齦抗敏感牙膏
2. 國高中組：高級隨身濾水瓶
3. 大專以上組：智慧健身手環

(二)、評審獎：網路票選排名前十名，再將由專業評審進行評分，選出前三名，並頒贈：

1. 第一名三萬元 7-11 禮券。
2. 第二名二萬元 7-11 禮券。
3. 第三名一萬元 7-11 禮券。

※附註：三位評審獎得主，需出席 2017/11/30(四)

「檳榔防制頒獎典禮暨記者會」記者會，未能出席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活動規範：

- (一)、本活動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，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需知。
- (二)、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；如因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、參賽資格需為在校學生，投稿時須詳實填寫學校名稱、系所、年級、與真實姓名，若經查登載不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。

- (四)、國小組、國高中組、大專以上組，共 9 名評審獎得主需參加 2017/11/30(四)「檳榔防制頒獎典禮暨記者會」記者會，如逾期未回覆得獎通知或未完成領獎手續，即視為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五)、參賽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已閱讀及同意本比賽條款及細則，並確認其提交之作品已獲得所需相片及影片的任何及所有擁有人、創作人、作者、製作人及其他獲授權代表的同意。
- (六)、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，並附上填寫完整之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每份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，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，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、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(包含音樂)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及完整授權商業/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、獎金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名譽或實質損害者，參賽者或其監護人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- (八)、投稿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所有投稿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，該照片或攝影創作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用於任何宣傳活動、文美宣印製、報導使用等，不另給酬，並保有徵件最終修改和變更權，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後仍有效。
- (九)、每名投稿者得獎以一獎為限；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減名額」辦理。
- (十)、所有投稿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(十一)、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- (十二)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機會所得稅(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，機會中獎所得稅為 20%)，由中獎者自付中獎商品之稅金，不願繳交稅金者視同放棄領獎。
- (十三)、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居住於台、澎、金、馬者參與。
- (十四)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健康事業部

電話：02-5553-9969

02-8692-5588 ext.3174

E-mail：udn.healthevent@gmail.com

七、我要投票頁面：

(一)、投票方式：

1. 投票前，需先登入手機號碼，手機號碼將做為抽獎識別之用。
2. 每一個手機號碼，投票者每天每組最多可投票給三篇作品(三票不可重複)，投票次數愈多、中獎機率愈高。

(二)、獎勵辦法：

活動結束後，各組以電腦亂數選出 3 名投票者(共計九名)，各提供價值一千元健康商品(攜帶式 LED 牙刷消毒器+香氛海藻牙膏)。

(三)、獲獎名單公佈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